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在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是否达到 20%）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日开市起进入停牌程序，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4月1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成指（399001.SZ）及中证煤炭指数（399998）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26年3月4日)	停牌前1个交易日 (2026年4月1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格（元/股）	2.65	2.75	3.77%
深证成指收盘指数（点）	13,917.75	13,706.52	-1.52%
中证煤炭指数（点）	2,415.14	2,334.23	-3.35%
剔除深证成指因素影响			5.29%
剔除中证煤炭指数因素影响			7.12%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未达到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韩宇

韩宇

叶成林

叶成林

宋驰

宋驰

